**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入会须知**

## 根据《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章程》和《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外监理企业入会申请应符合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入会申请条件：

## 1.自愿申请入会，遵守《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章程》、《福建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及协会相关规章制度；

## 2.法人企业取得建设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企业监理资质注册人员及数量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要求。

**二、监理企业申请入会，应提供如下资料：**

1.申请入会的监理企业其注册人员及数量需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要求，填写入会申请表、在闽从业人员汇总表、承诺书（详见附件），并附省外监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

2.省外监理企业在闽设立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对），办公场地证明材料（办公场地地址应与分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一致，原件核对）并实地考察（附照片）；

3.已办理《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手续（网站系统截图）。

4.近一年内在我省承接项目（在建或竣工）资料，且动态网可查；

5.在闽分公司管理人员及在闽分公司从业的持证监理人员（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可网查，以在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为准）复印件（原件核对）；

6.企业出具的近一年内无不良行为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7.入会申请表及附件资料需省外入闽监理企业总公司、分公司签字盖章，并经我协会常务理事或者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推荐；

8.根据章程规定，组织召开常务理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企业，在省协会网站公布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名单。

## 友情提醒!!!

省协会秘书处收到资料后，即对申请入会的监理企业入会资料及其监理资质注册人员（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及数量是否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要求）进行核查。

秘书处对入会资料的核查如下：收到入会资料时核查，印发会议通知时核查，印发单位会员入会通知时核查，任意一次不符合条件，均不予入会。入会后，经不定期抽查或依投诉举报核实，如不满足会员条件，按《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章程》和《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对申请入会资料不合格，省协会秘书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之，入会申请资料作废。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13号菁华北大2-612室

收 件 人：林工

联系电话：0591-87569904

附件

|  |
| --- |
|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总公司和分公司） |
| 办公地址 | （总公司和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所有制 |  |
| 开户银行及帐户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资质项目 | 资质等级 | 批准机关 | 资质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 企业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 申请前一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
| 姓 名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E-mail或QQ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董事长 |  |  |  |
|  | 总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联络员 |  |  |  |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单位会员代表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荐 会 员 代 表 简 历 | 姓 名 |  | 性 别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联系电话 |  | 执业资格 |  |
| E-mail |  |
| 教育背景 |  |
| 工作背景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 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 省监理协会意见 | 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有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推荐单位意见栏：由企业所在地的监理协会或专业委员会或任省监理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

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会员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一寸彩色近照 |
| 联络员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座机： 传真： 手机： |
| QQ号码 |  | 本号用于加入联络群，QQ群号：83359588。 |
| 电子邮箱 |  |
| 本人工作简历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入会承诺书**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本公司已知悉《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章程》内容，自愿加入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自入会之日起，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市有关工程监理市场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福建省工程监理市场正常秩序，并履行各项社会义务。

二、遵守协会《章程》和《福建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履行会员义务，服从协会管理，关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和各项活动，积极向协会反映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保证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实行持证上岗，防止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履行合同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拒绝恶性竞争，拒绝相互串标、围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五、我司注册人员能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资质等级标准要求，若成为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后，我司将遵照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做好资质维护，保证相关注册专业人员符合对应资质等级要求，不违规将注册人员从公司转出，我司自愿接受协会不定期核查。

如发生违法违规和上述承诺等行为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的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在闽从业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证 | 职称 | 注册专业 | 注册号 | 注册有效期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本人﹍﹍﹍﹍（身份证号码：﹍﹍﹍﹍﹍﹍﹍﹍﹍﹍﹍），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近一年无不良行为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我们郑重承诺对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月﹍﹍日